

司考捷径 应试法宝

法律版|<<<<<

经典真题举一反三

JINGDIAN ZHENTI JUYI FANSAN

刑法

2007年版

李仕春
主编

精选历年经典真题，常考高频；考点举一反三，解
构命题思路，点睛出题要点；巧设变形练习，多角度变
换，全真模拟，强力提高应试能力。

一套深度挖掘、释放经典的司考指南



经典真题举一反三

D924.04

40

2007

刑 法

2007 年版

主 编：李仕春

撰稿人：（按姓氏字母为序排列）

狄 嬛 韩 涛 李仕春

刘艳敏 马向岚 钱蓓蓓

田雅娟 王校师 万妮娅

辛 锋 于仲兴 张春光

张 莹 周益三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李仕春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2
(经典真题举一反三)
ISBN 978 - 7 - 5036 - 7079 - 4

I. 刑… II. 李… III. 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532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瑞珍 卞学琪等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366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079 - 4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据统计,关于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在各部门法中,以往被重复考查的基本知识点均会占到每年被考查内容的80%以上。很多考题由于其所涉及的考点、设计的案情、提供的选择项、答题的思路和技巧等引人入胜、意味深长,而堪称经典之作。掌握司法考试真题不仅在于其命题重复率较高,而且反复演练这些经典真题对掌握法学知识,提高分析案情和解题的能力是很重要的。

但是,有些考生可能将历年真题做了很多遍,但结果却不十分理想。原因就在于,这类考生只是机械地重复做题,为做题而做题,不懂得举一反三地进行深分析、深挖掘,从而达到触类旁通,真正地把司法考试做到胸有成竹。

本系列丛书,就是为了弥补考生没有更多的精力、能力、时间等缺陷,从而帮助考生最大程度地提高复习效率。

本系列丛书的作者凭借其丰富的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对历年经典真题进行分析,细致地提炼出这些考题所涉及的考点、命题的角度,即“举一”;然后在“举一”的基础之上推导出与此真题考点相仿、相近、相反、相同考点不同的命题角度,即“反三”,从而把真题以及相关的所有考点一网打尽,触类旁通;司法考试对于历年真题的考查不仅重复率比较高,而且对于同样的考点不同年份也是进行变形地考查,所以本丛书最后依据“反三”针对性地对经典真题的题干(案情材料)或者选择项逐一进行变形设计,并提供答案,即“变形练习”。经过“经典真题”→“举一”→“反三”→“变形练习”四个环节,从而达到了知识上从点到面、深度延伸,效率上强化巩固、事半功倍,层面上囊括了众多的考点,效果上一通百通、豁然开朗。

本丛书旨在深层挖掘和释放历年真题,尤其是经典真题释放的巨大价值,使其真正成为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又一法宝。毫无疑问,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可谓是一次充满挑战、费尽心血的创新。我们诚恳地冀望读者能提出批评和建议,并发至 E-mail:sikao2000@163.com。

祝福大家!

李仕春
200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二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7)
第三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27)
第四章 故意犯罪形态	(34)
第五章 共同犯罪	(40)
第六章 罪数	(49)
第七章 刑罚的目的和刑罚的种类	(55)
第八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65)
第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93)
第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96)
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96)
二、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97)
三、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99)
四、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00)
五、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02)
第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6)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06)
二、走私罪	(108)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10)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12)
五、金融诈骗罪	(116)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120)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124)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127)
第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9)
一、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129)
二、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137)
三、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141)
四、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149)
五、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150)
六、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152)
第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156)
一、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156)
二、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165)
三、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171)
四、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175)
第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78)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178)
二、妨害司法罪	(183)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90)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192)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193)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95)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97)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00)
九、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03)
第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05)
第十六章 贪污贿赂犯罪	(207)
一、贪污犯罪	(207)
二、贿赂犯罪	(213)
第十七章 渎职罪	(218)
一、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218)
二、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220)
三、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222)
第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27)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真题导引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二第1题)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 C。本题考查罪刑法定原则。

举一反三

举一:罪刑法定原则。

本原则是司法考试的一个常考知识点,2000年试卷二第25题,2004年试卷二第16题,2005年试卷二第2题,都考到了该原则。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这个规定比较概括,司法考试往往考查其具体含义和要求,考生必须重点掌握:(1)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得规定刑罚,习惯法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判例也不应当作为刑法的渊源。因此本题中选项AB均不正确。(2)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禁止溯及既往),因此真题中选项C正确。(3)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4)禁止绝对的不定期刑与绝对的不定期刑。(5)刑法的处罚范围与处罚程度必须具有合理性:只能将值得科处刑罚的

行为规定为犯罪,禁止将轻微危害行为当作犯罪处理;处罚程度必须适应现阶段一般人的价值观念。(6)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7)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反一:本题非常细致地考查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近两年开始出现一些综合考查《刑法》明确规定的各项原则的基本表述和核心含义的题目,如2005年试卷二第2题,因此考生还应当掌握《刑法》所规定的其他两项基本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1. 罪刑相适应原则。

《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是《刑法》对罪刑相适应原则的经典表述,考生一定要精确记忆,同时要掌握其具体要求:(1)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对于任何人来说,无罪不罚,轻罪轻罚,重罪重罚,一罪一罚,数罪并罚,罚当其罪。(2)在立法上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注重对各种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宏观预测和遏制手段的总体设计,确定合理的刑罚体系、刑罚制度与法定刑。(3)在量刑方面,应当将量刑与定罪置于同等重要地位,强化量刑公正的执法观念,实现刑与罪的均衡协调。(4)在行刑方面,要求注重犯罪人的人身危险程度的消长变化情况,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2.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我国《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是我国《刑法》对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的明确表述。依据这一原则,平等适用刑法的具体要求是:(1)对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予以平等的保护;(2)对于实施犯罪的任

何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认定犯罪;(3)对于任何人犯罪,都必须根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量刑;(4)对于被判处刑罚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刑罚。也就是说,平等适用刑法原则要求在对合法权益的保护、定罪、量刑、刑罚的执行方面都要平等。

变形练习

1. 假定甲是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因与我国公民乙发生冲突而将乙打成重伤,那么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 因甲是外国人,所以对其行为不适用我国《刑法》,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B. 因甲是外国人,所以对其行为应从重处罚

C. 因甲比较富有,愿意给付乙大量的金钱作为赔偿,所以可以不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D. 因为乙一向劣迹斑斑,周围人早就希望有人能教训他一下,所以对其被打成重伤的事情一致拍手称快,因此可以不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2. 假定甲在一次开车时,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了交通事故,导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那么,对于甲在适用刑罚时,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的是:()

A. 对甲所适用的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甲所犯的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B. 对甲适用刑罚,既要与甲的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

C. 对甲适用刑罚时,要考虑到甲的人身危险性

D. 对甲适用刑罚时,要将量刑与定罪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实现罪刑均衡

3. 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4. 关于平等适用刑法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要求对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予以平等的保护

B.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要求对于实施犯罪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认定犯罪

C.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要求对于任何人犯罪,都

必须根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量刑

D.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要求对于被判处刑罚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刑罚

5.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C.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不得有绝对不定期刑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应以制定法为依据,排斥习惯法

6. 下列哪些情形体现了罪刑相适应原则?()

A. 对累犯从重处罚

B. 对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C. 对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D. 对于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BCD。根据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2. ABCD。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

3. ABD。见罪刑相适应原则。

4. ABCD。见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5. BCD。见罪刑法定原则。

6. ABCD。见罪刑相适应原则。

真题导引 2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2005年试卷二第3题)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D. 直接驱逐出境

【答案】 A。本题考查刑法的空间效力中的属地管辖原则。

举一反三

举一:刑法空间效力中的属地管辖原则。

刑法的空间效力指的是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于什么人有效。它解决的是国家的刑事管辖权问题。

我国《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是我国《刑法》对属地管辖原则的规定,根据该规定,无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凡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原则上都应当适用我国《刑法》,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

目前这种特别规定主要有以下四种:

1.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刑法》第11条)。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不适用大陆刑法。台湾地区绝大多数情况下难以适用大陆刑法。

3. 刑法典颁布后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了特别刑法,出现法条竞合的情况时,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不适用刑法典,而适用特别刑法。

4. 民族自治地方适用刑法的变通与补充。我国《刑法》第9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注意:**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我国的领陆、领空、领水和底土。同时依据《刑法》第6条第2款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而且不管该船舶、航空器是否在我国境内,我国均有刑事管辖权。

2.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地和犯罪结果地。我国《刑法》第6条第3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在未遂犯的场合,行为地与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可能发生结果之地,都是犯罪地;在共同犯罪场合,共同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本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

反一:刑法的空间效力中除属地管辖原则外,还存在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普遍管辖原则,这三个管辖原则同样也是司法考试中的重点内容,经常同属地管辖原则结合在一起进行考查,所以考生有必要将这四个管辖原则结合

在一起掌握。

1. 属人管辖原则。

我国《刑法》规定的属人管辖原则,是专门针对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情况而言的。我国《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可见,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按照属人原则适用我国《刑法》,具体包括两种情况:

(1)我国普通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原则上都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2)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我国《刑法》。也就是说,对于这两种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无论罪行轻重,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2. 保护管辖原则。

保护管辖原则主要是为了保护本国国家利益和本国公民的权益。我国《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根据该条规定,可以看出,以保护管辖原则为根据适用我国《刑法》的,必须具备五个条件:

(1)行为主体必须是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否则就应当适用属人原则。

(2)行为地必须在我国领域外。如果在我国领域内则应适用属地原则。

(3)行为所针对的对象必须是我国国家或者公民。

(4)行为性质必须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即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5)行为符合双重评价,即所犯之罪按我国《刑法》和犯罪地的法律都应当受刑罚处罚。

以上五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根据保护管辖原则适用我国《刑法》。

☞ **注意:**是可以适用本法,而不是应当适用本法。

3. 普遍管辖原则。

普遍管辖原则以保护各国的共同利益为标准,认为凡是国际公约或者条约所规定的侵犯各国共同利益的犯罪,不管犯罪人的国籍与犯罪地的属性,缔约国或者参加国发现犯罪人在其领域之内时便行使刑事管辖权。

根据国际公约及各国刑法的规定,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1)适用该原则的犯罪必须是危害人类社会共同利益的犯罪。常见的有海盗罪、毒品犯罪、劫持民用航空器罪、恐怖主义的犯罪等。

(2)管辖国应当是有关公约的缔约国或参加国。

(3)管辖国的国内刑法也规定该行为是犯罪。

(4)犯罪人出现在管辖国的领域内。

我国《刑法》关于普遍管辖的原则规定在第9条,该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 **注意:**我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管辖权时,适用的是我国《刑法》,而不是国际条约。

反二:在刑法的空间效力中,还涉及在我国领域外发生并已被外国刑事追究的犯罪的处理问题。

我国《刑法》第10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可见,我国对于外国确定的刑事判决采用的是消极承认的做法,对于在我国领域外的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我国仍然可以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但是我国也不是完全不考虑外国判决及刑罚执行的事实,对于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 **注意:**是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

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反三:犯罪管辖属于刑法的空间效力。司考有些题目可能涉及时间效力,而时间效力最核心的是刑法的溯及力问题。

刑法的溯及力,即刑法的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判决未确定或者未裁定的行为是否具有追溯适用效力,如果具有适用效力,则具有溯及力,不适用则没有溯及力。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1. 我国《刑法》第12条对溯及力问题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可见我国现行《刑法》关于溯及力的规定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具体来说有以下情形:

(1)现行《刑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做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2)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至1997年9月30日《刑法》生效前这段时间内发生的行为,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应按照以下不同情况处理:

①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即现行刑法没有溯及力。

②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应适用现行《刑法》,不以犯罪论,即现行《刑法》有溯及力。

③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依照现行《刑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现行《刑法》无溯及力。但是如果现行《刑法》处刑较轻,适用现行《刑法》,现行《刑法》有溯及力。

④现行《刑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做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2. 根据《刑法》第12条的精神以及有关司

法解释,在理解和把握《刑法》溯及力问题时,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1)对于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刑事责任,适用1979年《刑法》(即行为时法,以下简称旧《刑法》)第77条的规定。

(2)对于酌定减轻处罚、累犯的认定、自首的认定、立功的认定、缓刑的撤销、假释的适用与撤销等问题,应坚持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有利于行为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假如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旧《刑法》第59条第2款的规定。

(3)对于旧《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根据旧《刑法》需要类推处理而没有处理的,不管现行《刑法》是否规定为犯罪,都不得以类推的方式定罪量刑。

(4)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现行刑法认为是犯罪,而行为连续或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对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行为适用现行《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根据2001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在理解和把握《刑法》溯及力问题时,下列几点也应注意:

(1)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2)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是若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3)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1. 假定甲是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商务代

表(仅限本题),则对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的行为如何处置?()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2. 假定甲有一次乘我国船舶回其本国,当船行驶至公海时与第三国公民乙发生矛盾,将乙打成重伤,则对甲的行为应如何处置?()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 B. 直接适用甲本国的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 C. 适用乙本国的法律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 D. 由国际法院依据有关国际条约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3. 假定甲为了害死其妻子,在中国将沾有毒药的月饼一盒寄给在某外国旅游的妻子,结果妻子吃了月饼中毒身亡,则对甲:()

- A. 适用甲本国的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 B. 适用其妻子旅游所在的国家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 C. 适用中国《刑法》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 D. 对甲直接驱逐出境

4. 假定甲在某第三国与中国公民王某发生矛盾,将王某杀死,则对甲的行为:()

- A. 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可以适用我国《刑法》
- B. 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必须适用我国《刑法》
- C. 因甲的行为不是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所以我国无权行使刑事管辖权
- D. 只能适用该犯罪地某第三国的法律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5. 假定甲曾在除我国之外的多个国家进行国际贩毒行为,并被其本国通缉,则当其在我国境内时,关于追究甲的刑事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甲的贩毒行为不发生在我国境内,且甲不是我国公民,所以我国对其没有刑事管辖权
- B. 依据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可以在承担的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但在审判时应当依据有关国际条约来定罪量刑
- C. 依据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可以在承担的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且审判时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是我国《刑法》
- D. 因甲的行为是国际犯罪,所以对甲只能提交国际法院制裁

6. 假定甲不是外国人,而是我国公民,其在一次出国旅游时,因过失致一人重伤,则对于甲的行

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依据属人管辖原则,对其行为原则上适用我国《刑法》

B. 我国法律对其行为可以不予追究

C. 因我国《刑法》对甲的行为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不应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D. 如果甲是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军人,则对甲的行为,无论罪行轻重,均适用我国《刑法》

7. 假定甲在我国领域外实施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但他已经经过外国审判,并且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对甲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因外国法院已经对甲进行审判,并且已经受过刑罚处罚,所以不能再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C. 因甲已经在外国受过刑罚处罚,所以依据我国《刑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时,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D. 因甲已经在外国受过刑罚处罚,所以依据我国《刑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刑罚

8. 关于刑法的时间效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刑法都是在公布一段时间后再施行

B. 旧刑法效力的终止都是由立法机关明确宣布废止的

C.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判决尚未确定或者未裁定的行为是否具有追溯适用效力,如果具有适用效力,则具有溯及力,否则就是没有溯及力

D. 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的规定采取了从新兼从轻的原则

9. 在1949年10月1日至1997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行为,如果未经法院审判或判决未确定,则关于刑法的适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行为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现行《刑法》有溯及力

B. 行为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现行《刑法》有溯及力

C. 如果行为时的法律和现行《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且新旧《刑法》的处罚完全相同,且行为未过追诉时效的,则应当适用现行《刑法》

D. 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认为是犯罪,而行为连续或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对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行为适用现行《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假定王某因倒卖外汇于1994年6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王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A. 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B.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C. 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D. 考虑到李某已服刑3年,改判为有期徒刑3年并予以释放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B. 根据我国《刑法》第6条、第11条的规定,甲是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其刑事责任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 A. 根据我国《刑法》第6条第2款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而且不管该船舶、航空器是否在我国境内,我国均有刑事管辖权。

3. C. 根据我国《刑法》第6条的规定,凡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而且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地和犯罪结果地,只要有一项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所以甲的行为应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应适用我国《刑法》。

4. A. 根据我国《刑法》第8条保护管辖的规定。

5. C. 根据我国《刑法》第9条关于普遍管辖的规定。

6. ABD. 根据我国《刑法》第7条的规定。

7. AC. 根据我国《刑法》第11条的规定。

8. C.

9. BD.

10. C. 《刑法》第12条第2款规定,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做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真题导引 1

甲男与乙女某日中午在某公园内发生性关系,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2000年试卷二第25题)

- A. 聚众淫乱罪
- B. 组织淫秽表演罪
- C. 寻衅滋事罪
- D. 无罪

【答案】 D。本题考查犯罪的概念和罪刑法定原则。

举一:犯罪的概念。

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这是我国《刑法》对犯罪所给出的概念,从这个概念可以看出,一个行为要构成犯罪,必须符合三个特征:(1)具有社会危害性;(2)具有刑事违法性;(3)具有应受刑罚处罚性。缺乏任何一个特征都不构成犯罪。如本题中甲、乙的行为虽然有违社会公德,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因为我国《刑法》中没有把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所以不具有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因此对其行为应认定为无罪。此外,根据我国《刑法》第三条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因此也应

对甲、乙的行为认定为无罪。

☞ 注意:我国《刑法》对犯罪概念的但书规定。“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表明在我国不是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犯罪,只有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的行为才是犯罪,对于那些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反一:在掌握犯罪的概念时,还必须了解犯罪的分类,这是学习刑法其他知识的一个重要基础,司法考试中经常将这部分内容与其他知识点结合在一起进行考查。

从不同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犯罪做出不同的分类。

1. 理论分类。

(1)自然犯与法定犯。

自然犯是指明显违背人伦道德的传统型犯罪,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盗窃等犯罪。自然犯的社会危害性稳定性相对较强,变动性相对较小,在不同的国家、地区和不同的历史时期一般都被规定为犯罪。

法定犯是指基于公共管理的目的为适应社会形势的需要而规定的犯罪,其特点是没有侵害传统的伦理道德,因而社会危害性的变动性较强。由于伦理道德的内容实际上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所以自然犯与法定犯的界限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2)隔隙犯与非隔隙犯。

隔隙犯是指在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时间的、场所的间隔的犯罪。其中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时间间隔的犯罪称为隔时犯;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场所间隔的犯罪称为隔地犯。就隔时犯而言,存在着如何确定犯罪时间的问题;就隔地犯而言,存在着如何确定犯罪地的问题。

非隔隙犯是指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没有存在时间、场所间隔的犯罪。但非隔隙犯与即成犯不是等同概念。即成犯是指随着犯罪结果的发生,犯罪即告完成而且终了的犯罪。

2. 法定分类。

(1) 国事犯罪与普通犯罪。

国事犯罪是指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普通犯罪是指除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以外的犯罪。

我国《刑法》分则第一章规定的犯罪属于国事犯罪,第二至十章规定的犯罪属于普通犯罪。但其中第十章中的“军人违反职责罪”又属于普通犯罪中的一类特殊犯罪。

从刑法理论上说,国事犯罪与普通犯罪相结合的犯罪,称为混合犯罪。

(2) 身份犯与非身份犯。

身份犯是指以特殊身份作为犯罪构成主体要件或者加重、减轻刑罚处罚事由的犯罪。以特殊身份作为犯罪构成之主体要件的犯罪是真正身份犯。以特殊身份作为加重、减轻刑罚处罚事由的犯罪是不真正身份犯。与身份犯相对的是非身份犯。

(3) 亲告罪与非亲告罪。

亲告罪即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刑法》第98条规定,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亲告罪有侮辱罪、诽谤罪、虐待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侵占罪五种犯罪。

《刑法》规定的亲告罪之外的犯罪均为非亲告罪,非亲告罪只能由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除刑事诉讼法有特别规定的以外,被害人本人不能自行提起刑事诉讼。

(4) 基本犯、加重犯与减轻犯。

基本犯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不具有法定加重或者减轻情节的犯罪。

加重犯是指《刑法》分则条文以基本犯为基础规定了加重情节与较重法定刑的犯罪,其中又可以分为结果加重犯与情节加重犯。实施基本犯罪因发生严重结果而《刑法》加重了法定刑的犯罪,称为结果加重犯;实施基本犯罪因具有其他严重情节而加重了法定刑的犯罪,称

为情节加重犯。

减轻犯是指《刑法》分则条文以基本犯为基础规定了减轻情节与较轻法定刑的犯罪。

单项选择题

1. 假定甲男和乙女还经常向毒品贩子购买少量毒品,进行吸食,对于其购买、吸食毒品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构成购买毒品罪
- B. 构成吸食毒品罪
- C. 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 D. 不构成犯罪

2. 假定乙素来和丙女不睦,有一天,甲、乙二人在路上遇到丙,甲抓住丙的双手,乙乘机在丙的脸上打了一耳光,那么,对于甲、乙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构成侮辱罪
- B. 构成故意伤害罪
- C. 构成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 D. 不构成犯罪

3. 假定甲男与乙女准备结婚,但乙女的父亲认为甲没有固定工作且不务正业,极力反对二人结婚,并将乙捆绑、关押在家中,则关于乙的父亲构成的犯罪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的父亲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B. 乙的父亲构成非法拘禁罪
- C. 此时该罪是亲告罪
- D. 此时该罪是非亲告罪

4. 假定上题中乙因为不堪忍受被长期关押且感到和甲结婚无望,遂乘父母不备自杀身亡,则此时关于乙的父亲所构成的犯罪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乙的父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B. 乙的父亲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C. 该罪此时属于非亲告罪
- D. 此时属于加重犯且属于结果加重犯

5. 下列犯罪属于自然犯的有:()

- A. 故意杀人罪
- B. 盗窃罪
- C. 强奸罪
- D.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6. 关于脱逃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是身份犯
- B. 是非身份犯
- C. 是真正身份犯
- D. 是不真正身份犯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D。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我国《刑法》没有规定购买毒品和吸食毒品的行为为犯罪,另外甲、乙的行为也不符合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构成要件。

2. D。根据犯罪的概念,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3. AC。

4. BCD。根据我国《刑法》第257条的规定,以暴力方法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本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如果由于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致使被害人死亡的,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且此时《刑法》规定了加重的法定刑,属于本罪的结果加重犯。

5. ABC。

6. AC。

真题导引 2

下列情形中,告诉才处理的有:(2004年试卷二第81题)

A. 捏造事实,诽谤国家领导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B. 虐待家庭成员,致使被害人重伤

C. 遗弃被抚养人,情节恶劣的

D. 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

【答案】 D。本题考查诽谤罪、虐待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中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情形。

举一: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及诽谤罪、虐待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中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情形。

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也被称为是亲告罪,是由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刑法》第98条规定,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目前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亲告罪有侮辱罪、诽谤罪、虐待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侵占罪五种犯罪,但是,也并不是只要是这五种犯罪就一定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除侵占罪外,其他几种犯罪都有一些例外的规定。

1. 诽谤罪。

根据我国《刑法》第246条的规定,诽谤罪指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行为。对于诽谤罪,一般情况下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但是

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如真题中选项A就属于后种情况,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范围。

2. 虐待罪。

根据我国《刑法》第260条的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构成虐待罪。虐待罪除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外,都属于告诉的才处理。所以真题中选项B就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范围。

3.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根据我国《刑法》第257条的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除致使被害人死亡的情况外,其他情况都是告诉的才处理。这里的“致使被害人死亡”是指在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过程中因过失导致被害人死亡或直接引起被害人自杀的情况。真题中选项D不存在致使被害人死亡的情形,因此属于告诉的才处理。

遗弃罪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只有D项。

反一:告诉才处理的犯罪,除诽谤罪、虐待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外,还有侮辱罪和侵占罪,以后司法考试中也可能会把这几种罪结合在一起进行考查,所以对于这两种罪也应该予以掌握。

1. 侮辱罪。

侮辱罪同诽谤罪一起规定在我国《刑法》第246条。根据该条规定可知,侮辱罪是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行为;对于侮辱罪,同诽谤罪一样,一般情况下是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侵占罪。

根据我国《刑法》第270条的规定,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对于侵占罪,无论情节、数额,全部都是告诉的才处理。这是侵占罪同侮辱罪、诽谤罪、虐待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重要区别。

1. 关于亲告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亲告罪是指告诉才处理的犯罪

B. 亲告罪,被害人告诉才处理,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告诉

C. 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了哪些罪是亲告罪

D. 侮辱罪、诽谤罪、虐待罪、遗弃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侵占罪都是亲告罪

2. 关于亲告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侵占罪除侵占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的外,都是告诉才处理

B. 侮辱罪、诽谤罪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外,都是告诉才处理

C. 虐待罪,除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外,都是告诉才处理

D.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除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外,都是告诉才处理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BC。遗弃罪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所以D项错误。

2. BCD。所有的侵占罪都是告诉才处理,所以A项错误。

真题导引 3

甲15周岁,系我国某边镇中学生。甲和乙一起上学,在路上捡到一手提包。打开后,发现内有1000元钱和4小袋白粉末。甲说:“这袋上有中文‘海洛因’和英文‘heroin’及‘50g’的字样。我在电视上看过,这东西就是白粉,我们把它卖了,还能发一笔财。”二人遂将4袋白粉均分。甲先将一袋白粉卖与他人,后在学校组织去邻国旅游时,携带另一袋白粉并在境外出售。甲的行为:(2004年试卷二第6题)

A. 构成走私毒品罪

B. 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C. 构成贩卖毒品罪

D. 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

【答案】 C。本题考查刑事责任年龄问题以及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举一: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未成年人,特别是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是刑法的基本问题,也是司法考试的常考问题,如2002年试卷二第41题也曾考到该知识点,并且考得很细,

必须要深入理解和把握。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2002年7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给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中指出,刑法第17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指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绑架撕票的,不负刑事责任。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行为,依据刑法是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由此可知,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是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这八种行为负责,而不是对这八种罪名负责。而且仅对这八种行为的故意状态负刑事责任,过失为上述八种行为的一律不负刑事责任。同时要注意:

1. 根据上述《答复》,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绑架行为并杀害人质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拐卖妇女、儿童后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应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

2. 2002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取消了奸淫幼女罪,统一规定强奸罪,取消了投毒罪,定投放危险物质罪。所以遇到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奸淫妇女、投毒构成犯罪的,应分别定强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

3. 这里的抢劫罪不仅包括《刑法》第263条所规定的典型的抢劫罪,还包括“准抢劫罪”,如《刑法》第267条第2款“携带凶器抢夺的”。

4. 毒品犯罪中,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仅对贩卖毒品的行为负刑事责任,而对

《刑法》第347条中规定的走私、制造、运输毒品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行为人即使实施了这些行为,也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因此本题中甲的行为仅构成贩卖毒品罪,其他选项的说法均为错误。

5. 基于转化犯而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如《刑法》第292条规定,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刑法》第238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因此,如果一个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有上述行为,则应承担刑事责任。

☞ 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269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所以《刑法》第269条关于转化抢劫的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来说,仅适用于其中的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而不适用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

反一:其他年龄段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

1. 不满14周岁的,一律不负刑事责任。

这个时期也被称为是绝对无刑事责任时

期。因此,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即使实施了《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八种行为,也不负刑事责任。

2. 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这一时期也被称为是全负刑事责任时期。在这个时期的未成年人,无论实施了何种犯罪行为(包括《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八种行为),都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反二:关于跨年龄段实施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这里应分两种情况:

1. 行为人在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期间,实施了《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特定的犯罪,并且在未满14周岁时也实施过相同行为,对此不能一并追究刑事责任,而只能追究已满14周岁后实施的特定犯罪的刑事责任。

2. 行为人在已满16周岁后实施了某种犯罪,并且在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期间也实施过相同的行为,是否应一并追究刑事责任,应当具体分析。如果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期间所实施的是《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八种行为中的一种或几种,则应一并追究刑事责任;如果不包括在这八种行为之中,则只能追究已满16周岁后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反三:本题中直接写明了犯罪人的年龄,考生只需按照《刑法》规定直接确定其刑事责任即可,但司法考试中很多案例题往往是只交待行为人的出生日期,考生只有先算清其年龄,才可以正确确定其责任状态,因此考生必须精确掌握《刑法》第17条中涉及的年龄的计算。

1. 必须明确《刑法》第17条中规定的年龄,是指实足年龄,应以日计算,即只有分别过了14、16、18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才认为已满14、16、18周岁。例如被告人生于1983年6月26日,至1997年6月27日才认为是已满14周岁。并且这里的日期,一律按公历的年、月、日计算。

2. 这里所规定的年龄界限是绝对的,决无灵活性可言,应该严格执行,即使只差一天未达到法定年龄,也不得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这里所说的年龄,均指实施犯罪行为时犯罪人的实足年龄,而非犯罪结果出现时,或犯